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娜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76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4,000 万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0,000,000 股增加至 480,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17 年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经营管理能力和 2017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拟定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税前）标准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8 基本薪酬标准 (税前)	2017 年实际发放年薪 (税前)
马翥	董事长兼总经理	620,000.00	814,504.00
马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20,000.00	614,504.00
王雪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20,000.00	614,504.00
栗建华	董事	166,822.80	195,285.45
许文涛	董事	60,000.00	—
徐泓	独立董事	60,000.00	—
王菲	独立董事	60,000.00	—
董岳阳	独立董事	60,000.00	—
赵丽娜	监事会主席	60,000.00	—
宋梦薇	监事	175,696.16	231,666.72
彭兴华	监事	163,032.59	193,162.48

张帆	营销总监	420,000.00	524,000.00
孔双泉	总工程师	259,074.47	-

注:实际发放年薪=基本薪酬+激励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